

##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竺兆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测。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竺兆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

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一致认可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银行贷款、票据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外汇业务等。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及

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有关的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 2024 年度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期权及期权组合等，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根据法

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更新变化，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更新变化修订内部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更新变化修订内部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

####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近期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